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

110 年第 1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員額需求：

需求全時工作人員技術生產類 7 員，共計 7 員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 110 年第 1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 2）。

貳、薪資及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，核給基本薪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- (一) 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- (二) 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。
- (三) 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四) 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五) 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- (六) 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- (七) 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(八) 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技術生產類：
 - 1.副學士（專科）以上畢業。

2.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
3.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；若於進用後三個月內，本院始查覺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：

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
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。

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
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
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
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
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csist.org.tw>)，公告報名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照片，格式如附表1)、學歷、經歷、交通部核發職業小客車(含)以上車種之駕駛執照、EMT1(含)以上救護執照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。

三、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

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。
- 五、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- 六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。

- 一、履歷表(如附表1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三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- 四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五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六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七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
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暫定110年6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院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)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(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- (二) 筆試(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- (三) 實作(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- (四) 口試(配分表請參考員額需求表)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審查/實作/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初、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 70 分。
- 三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四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五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 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：

技術生產類：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：

技術生產類：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/筆試成績(若採二者併行，則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為優先，筆試成績次之)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六、備取人數：

- (一) 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，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督導長官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- (二) 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

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

總機：(03)4712201

聯絡人及分機：潘毓雯副組長 分機 351579

鄧昌仁先生 分機 351541

2021-05-12 ren Win10Pooled0888

2021-05-12 ren Win10Pooled0888

附表 1

履 歷 表

★姓名	英文姓名	★身分證號碼			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
出生地	★出生日期	年月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★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)				
★電子郵件					
★通訊處	戶籍地址			行動電話	
	通訊地址			連絡電話	
	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(緊急聯絡人)		行動電話	連絡電話	
★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學位	起迄時間	
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					
★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稱(工作內容)		起迄時間	
★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機關	連絡(行動)電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					
★在中科院任職之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	關係(稱謂)	姓名	單位	職稱	
身體	身高：	公分	體重：	公斤	血型： 型
其他	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		族 別：	族
	身心障礙	殘障等級：		度	殘障類別： 障(類)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簡要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2021-05-12 ren Win10Pooled0888

2021-05-12 ren Win10Pooled0888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)

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

一、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二、學歷文件(成績單)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成績單圖檔)

三、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...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四、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六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...等資料)

附表 2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總務處 110 年第 1 次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

(詳請參次頁)

2021-05-12 ren Win10Pooled0888

2021-05-12 ren Win10Pooled0888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
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1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副學士
薪資範圍	36,050-42,000	需求人數	7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消防、救護及捕蜂捉蛇等相關工作。 2. 配合單位需求，執行行政業務工作。 3. 需配合輪值(班)及加班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消防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系、工業工程管理系、車輛工程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金融學系、法律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工程學系、體育學系所畢業(請檢附畢業證書掃描檔)。 2. 具有中華民國交通部核發職業小客車(含)以上車種之駕駛執照，並檢附監理機關開立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掃描檔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3. 具有初級救護技術員EMT-1(含)以上救護執照，並檢附救護執照正反面掃描檔(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)。 4. 具下列工作經歷或證照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正反面掃描檔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消防及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經歷或證照(含效期內義勇消防人員服務證)。 (2)2年(含)以上從事職業大貨車工作。 		
甄試方式	<p>初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實作 20%(70分合格) 3. 初試筆試 20%(70分合格) 4. 初試口試 40%(70分合格) 		
備註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：以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基本常識，參考資料：內政部消防署頒佈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訓練教材(70分方為合格；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)。 2. 實作：體能測驗-伏地挺身(兩分鐘須完成35下為70分，方為合格；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。 		